给汽修危险废物找个“家”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韩超群 马奥

“以前我们不知道这些废机油对环境危害那么大,就随意卖掉了。现在好了,有专门的公司上门收,我们也安心了!”近日,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检察院检察官针对该院办理的督促规范处置汽修危险废物公益诉讼案件,到淮阴国际汽车城进行“回头看”时,某汽修厂负责人老王说出了心里话。

近日,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检察院检察官对某汽车修理厂危险废物处置问题进行“回头看”。

汽修危险废物存隐患

小纪是一名“货拉拉”司机。由于工作原因,他经常与从事汽车维护和修理的人员接触。每次修车时,他看到汽修店里的废油桶和地上黑乎乎的油污,都会产生一个疑问: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这些污染,究竟有没有人管?2024年10月24日,小纪注册成为淮阴区检察院的“益心为公”志愿者,并第一时间提供了这一线索。

收到线索后,该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了解到,机动车维修保养过程中涉及的废矿物油、含油废物、废油漆渣等均为危险废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规范管理。任何企业和个人都不得随意处置危险废物,产废单位应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处废单位。废机油含有大量重金属、硫磷氮化合物等有害化学物质,且不易降解,对周边环境以及居民生活造成持续性损害,并对日后环境修复造成极大困难。汽修废物中的有害物质能通过多种途径进入人体,导致中毒、过敏,甚至增加患癌风险。还有一些废物中含有易燃性物质,如果储存不当,极易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严重威胁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汽修废物的危害不容忽视,这些危险废物如果处置不当,后果将不堪设想。”2024年10月28日,淮阴区检察院对全区汽修企业的危险废物管理问题展开调查。

大数据赋能精准监督

通过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监督管理平台筛选,该院运用“汽修企业危险废物不当处置类案监督模型”,将淮阴区在营汽修企业名单与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申报的汽修企业名单进行数据碰撞、比对,最终确定辖区内共89家在营汽修企业未进行危险废物申报。

为进一步核实情况,办案团队展开了走访摸排。在淮阴区国际汽车城老王的汽修厂门口,检察官发现靠墙的防雨棚下面,两个废油桶里装满了废机油,沾满黑色油污的汽修零件随意堆放在角落里,地面和墙面也都布满了油污。

检察官又走访了几家类似的小微汽修企业。经调查发现,这些小微汽修企业普遍存在废机油收集、贮存、处置不规范,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问题。

“汽修行业从业人员流动性大、文化程度不高、环保意识不强。”据该院检察官介绍,大多数小微汽修企业没有专门的环保技术人员,对相关制度、法规不了解,既没有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转运协议,也没有固定规范的危险废物存储场所,更没有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和在系统登记申报。

为进一步强化汽修行业环境治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2024年11月4日,淮阴区检察院向环保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规范汽修企业危险废物处置行为。

收到检察建议后,环保部门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汽修行业危险废物治理专项行动,通过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发放《淮阴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告知书》等措施,提高汽修企业经营者对危险废物的认识。同时,环保部门对全区小微汽修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136个不规范问题现场要求整改,对5家问题汽修企业进行立案,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放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台账记录模板,针对经营者不会处理、不会记录、不会申报等实际问题现场指导。

为解决小微汽修企业危险废物产量小、分布零散、未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协议等问题,环保部门协助联系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收集单位,督促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指导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103份,危险废物申报96个,避免非法处置、转移危险废物的问题再次发生。

据了解,淮阴区检察院与环保部门还建立汽修行业危险废物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对汽修企业开展环保警示教育和政策宣教,加强巡查检查,杜绝随意处置危险废物行为。

防范“小过重罚”有温度

在专项整治过程中,淮阴区检察院一直注重与环保部门的协作交流。2025年1月15日,该院组织召开汽修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处置座谈会。

“这些汽修厂规模都较小,也就三四个工人,一天下来也没多少收入。如果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要罚款10万元,小微汽修企业估计就倒闭了,很多家庭也将失去生活来源,我们也不忍心呐!”会上,环保部门相关负责人无奈说道。

“处罚不是目的,解决小微汽修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处置问题才能真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淮阴区检察院副检察长任欢说道。

在双方协商下,淮阴区检察院出具了《公益诉讼案件防范“小过重罚”提示函》,提示环保部门依法全面把握违法事实、主观过错、社会危害程度,主动规范适用法定从轻、减轻条款,防止出现“过罚”不相一致,避免“小过重罚”。

据此,环保部门对立案调查的5家小微汽修企业进行重点指导督促,并纳入“双随机”监督范围,对于反复指导检查仍整改不到位的进行行政处罚。目前,这5家企业已经全部整改到位,环保部门不再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了解该案后,江苏省人大代表、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刑警大队副教导员李宁赞叹道:“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高质效依法履职,助力拧紧汽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处置‘安全阀’,维护好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利益,为辖区生态文明体系建设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

签下自律公约,预制菜更可心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阎啸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检察院联合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某公司,就落实食品安全保障责任、完善行业监管举措等问题召开圆桌会议。会后,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该区行业协会积极协作,促成其发布《预制菜行业自律公约》,覆盖全区80%以上餐饮企业。

2025年1月,奉化区检察院依托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转化”机制,从代表建议中挖掘食品安全问题线索,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调取餐饮企业销售数据、出餐时间、用户评价信息,根据“异味”“腹泻”“预制菜”等投诉关键词确定排查名单,再实地走访相关企业。

经查,该院发现辖区部分餐饮企业食品贮存条件不达标,存储温度高于食品外包装标注的-18℃标准;部分餐饮企业加工环境不符合要求,存在食材混放、随意放置在地面上的情形,且“三防”(防蝇、防尘、防鼠)设施未投入使用;个别餐饮企业声称“大厨现炒”,实际却是使用预制菜料理包出餐,涉嫌虚假宣传。

1月21日,奉化区检察院向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加大对餐饮行业食品贮存不规范、“三防”设施不达标、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并强化预制菜贮存和加工监管,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

为提高检察监督精准度,奉化区检察院运用“DeepSeek+检察”智能分析系统,输入指令对店铺历史违法记录等多源数据进行比对评估,预测检察建议落实概率、执法风险点及整改效果。

2月21日,奉化区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和餐饮行业专家等参加,共同商议预制菜行业规范发展路径。经听证评议,各方形成统一意见:由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开展集中整治,加大日常检查和处罚力度;检察机关加强普法宣传,推动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监督,形成食品安全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

3月3日,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回复检察建议,称已对违规餐饮企业立案调查,并启动专项整治行动,对辖区内290余家餐饮企业分批次开展执法检查。截至目前,该局已完成餐饮环节监督抽检540批次,立案502起,罚没款金额约23万元。

旧衣物回收箱岂能随意设置?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谭淑娟 曾纪森

“希望我们的爱心能帮助到真正有需要的人。”日前,湖北省巴东县检察院针对辖区违规设置旧衣物回收箱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时,家住营沱社区的张女士对检察官说,“以前我经常把旧衣服放进路边的旧衣物回收箱,但也不清楚捐赠的衣服到底去了哪里。现在,不规范的回收箱被清理了,我们捐衣服也放心了。”

2024年7月,巴东县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的线索,称巴东城区多处位置设有旧衣物回收箱,但回收箱上并没有任何信息,不清楚是公益募捐还是商业行为。收到线索后,巴东县检察院立即展开调查。经现场走访,检察官发现城市多处路段两侧人行道、绿化带、盲道以及部分小区均设置有旧衣物回收箱,这些回收箱箱体上标注有“创建文明环保城市、构建和谐绿色家园”字样,并标注服务电话,但箱体上并未公示单位名称、募捐组织名称和其他任何关于旧衣物回收的相关信息。部分旧衣物回收箱紧临垃圾箱,周围环境堪忧。检察官拨打了箱体上的服务电话,却发现其为空号。

为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化解难题,切实保护公共利益,2024年8月6日,巴东县检察院邀请相关行政机关参加听证会。经听证核实,因未向相关部门登记和审批,这些旧衣物回收箱投放主体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2024年8月21日,巴东县检察院与相关行政机关开展磋商,督促其对违规设置的旧衣物回收箱加强管理。

收到磋商函后,相关行政机关高度重视,召开可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整顿治理工作会议部署整改措施,联合组建工作专班进行调查处理,督促清理违规设置的旧衣物回收箱50余个,并进一步对慈善募集是否合规、管理是否规范、使用是否透明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排查。2024年12月底,巴东县检察院陆续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的回复,称整改措施均已得到了有效落实。

这处遗址完全变了个样

□本报记者 王男
通讯员 颜玮媛

在吉林省农安县华家镇边岗村一处土墙附近,曾经在这里堆放杂物的张大爷如今佩戴着“文保宣传员”红袖章,成了一名保护这处土墙的志愿者。张大爷向记者介绍道:“这土墙可是长城遗址呢,有着重要的历史价值。任何人都不能对它进行破坏、损毁……”

张大爷守护的这处土墙,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老边岗土长城遗址的一部分。唐代的老边岗土墙起于吉林省德惠市松花江村,止于辽宁省营口市沿海区域,是古代军事防御的重要设施,也是研究唐代边疆历史和军事布局的宝贵资料。农安县境内的老边岗土墙遗址分布于前岗乡,华家镇,龙王乡的大兴村、沙岗村、三岗乡,全长60余公里。

2024年4月,农安县检察院在开展长城专项保护行动中发现,自2020年3月以来,部分村民在老边岗土长城遗址龙王乡沙岗村段开荒种地2000余平方米,还在部分遗址周边堆放生活垃圾。该院随即邀请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就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老边岗土长城遗址达成一致意见。随后,该院建议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开展专项行动,整治老边岗土长城遗址保护范围内开荒种地等问题。

相关部门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在有关村屯开展老边岗土长城遗址保护宣传活动,累计发放宣传册200余册。2024年11月,该院跟进监督发现,2000余平方米被非法耕种土地已基本恢复原样,乱堆生活垃圾等现象也得到有效治理。

现在,土墙沿线设置了文化展示牌,详细介绍老边岗土长城遗址的历史背景和文化价值。各村还指定专人定期走访巡查,做好日常看护……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一汽首席技能大师、研发总院试制部高级技师杨永修也关注到老边岗土长城遗址的变化。在日前接受媒体采访时,他表示,和他2024年上半年来的时候相比,这处遗址完全变了个样。他对检察机关依法筑牢文物保护屏障的做法予以充分肯定。

“北国小西湖”安全隐患消除了

风景宜人,亭台林立,游客驻足……作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百泉湖,开凿于商代,是河南省最大、保护最好、年代最早的古园林建筑群,具有重要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还有着“北国小西湖”“中州颐和园”的美誉。

去年,河南省辉县市检察院收到线索称,百泉湖内部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瘫痪,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检察官多次前往现场调查,发现线索反映情况属实,遂于2024年6月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加强百泉湖文物保护工作。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高度重视,一方面清理了百泉湖内易燃易爆物品,消除火灾隐患;一方面委托专业公司对消防报警总控室内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线路进行整修。在整改的同时,相关行政机关还对电子监控设备进行了系统升级,监控设备日夜运转,守护百泉湖“不下线”。

文/图: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李蕊 裴晓霞